

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

吴 刚，吴晶淼

阜阳理工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安徽阜阳，236000

摘 要 当前，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经历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关键转型。截至 2024 年 10 月，全国已有近 400 万个家庭农场、221.6 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种粮类主体分别达 175 万个和 54.2 万家，呈现出规模稳步增长、业态多元融合、联农带农效应增强的发展态势。但在转型深水区，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面临融资约束、土地流转不稳定、人才结构性短缺、产业链发育不足等现实困境。破解上述难题，需从制度创新、要素配置、主体赋能三方面综合施策，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打通融资堵点，健全土地流转机制稳定经营预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解决“谁来种地”难题，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规范化水平推动合作社实体化运行。系统推进上述路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望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发挥带动小农户、激活乡村产业的核心作用。

关键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融资约束；土地流转；人才培养

Received: April 18, 2026

Revised: May1, 2026

Accepted: May19, 2026

Published: June 25, 2026

Copyright: © 2026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Axon Academic Publishing Institute, Hong Kong, China.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DOI:10.67148/fssh-2026-222

Absrtact China's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ng entities are currently undergoing a critical transition from quantitative expansion to qualitative upgrading. As of October 2024, the country had nearly 4 million family farms and 2.216 million farmer cooperatives, among which grain-oriented entities accounted for 1.75 million and 542,000, respectively. This transi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steady growth in scale, diversified business formats, and stronger roles in driving smallholder income. However, in this advanced stage of transformation, these entities continue to face practical constraints, including financing bottlenecks, instability in land transfer, structural labor shortages, and underdeveloped industrial chains. Addressing these challenges requires a coordinated approach across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factor allocation, and entity empowerment. Key measures include deepening rural financial reform to unblock financing channels, improving land transfer mechanisms to stabilize operational expectations, innovating talent cultivation

models to address the “who will farm” issue, extending industrial chains to enhance value creation, and enhancing standardization to facilitate the substantiv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 Through systematic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athways,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ng entities are well positioned to play a central role in driving smallholder development and revitalizing rural industries in the pursuit of high-quality growth.

Keywords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ng Entities ;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 Financing Constraints; Land Transfer; Talent Cultivation

1. 引言与文献回顾

伴随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中国农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传统的小农户分散经营模式已难以满足现代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的发展需求。在此背景下，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运而生。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要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处于从粗放式扩张向高质量转型的关键节点^[1]，探讨其转型发展的现状、剖析其面临的现实难题，并探寻有效的突破路径，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近年来，随着中国农业转型的不断深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与发展引起了国内外学界的广泛关注，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以下三个维度。

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成的历史必然性与制度基础。伴随中国传统小农户群体在数量与结构上的长期衰退与转型^[2]，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重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已成为学界共识。钟真（2019）^[3]系统梳理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成长演化历程，指出其正处于由自发探索向规范发展的走向。张红宇（2018）^[4]与杜鹰（2018）^[5]则从制度经济学视角强调，在农地三权分置等制度安排下，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成为推动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核心微观基础。

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成效、模式创新与数字赋能。在联农带农与社会化服务方面，Li 等（2025）^[6]的最新实证研究表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够通过协同合作与技术指导，有效带动普通农户采纳绿色农业技术（如作物轮作），实现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同时，数字经济的渗透正深刻重塑其经营模式。Xie 等（2021）^[7]通过中国案例剖析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帮助小农户跨越“数字鸿沟”中的桥梁作用；李宁等（2022）^[8]的研究也证实，

农产品网络销售等新业态能显著促进经营主体扩大农地经营规模，提升价值链水平。

三是转型期面临的现实挑战与要素约束。尽管发展迅速，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迈向高质量转型阶段时仍面临多重发展瓶颈。在土地要素方面，刘强和吕杰（2025）^[9]指出了农地流转中存在的规模门槛效应，流转的不稳定与成本上升直接制约了粮食生产韧性；在资金流转方面，周月书等（2020）^[10]深入剖析了农业产业链融资的痛点，强调亟需探索“互联网+”等金融创新模式以破解融资约束。此外，Wang 等（2024）^[11]对西南地区农民合作社的考察提醒我们，部分经营主体仍需超越形式化的伪合作，迈向实质性的规范运行与带农增收。

总体而言，国内外学者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为本文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然而，现有文献多侧重于某一具体要素的局部剖析，鲜少立足于当前其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扩张的全局转型期进行探讨。基于此，本文在系统梳理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型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深入剖析其在资金、土地、人才与产业链环节的现实痛点，并针对性地提出破局路径。

2. 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型的发展现状

当前，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经历从“数量扩张”向“高质量转型”的历史性跨越，其转型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维度。

2.1. 规模稳步增长，规范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为了更准确衡量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本文参考黄祖辉、宋文豪与叶春辉（2023）^[12]三人的做法，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确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日期，然后统计得出各区县各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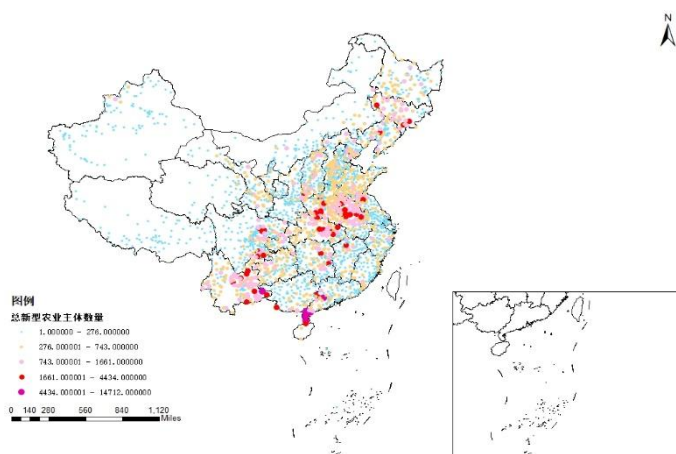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设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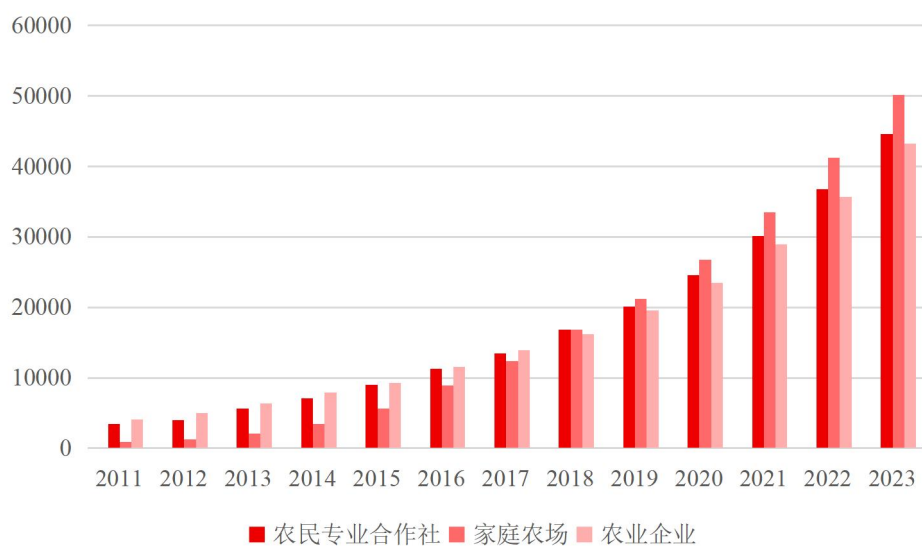


图 2 2011-2023 年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数

图 1 为 2023 年中国新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县域分布图，图 2 为 2011-2023 年我国各省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情况，综合图 1 和图 2 可以看出，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分布在长江、黄河流域，此外，黑龙江、广东、云南、新疆等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数量也比较多，可以看出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理分布与土地宜耕程度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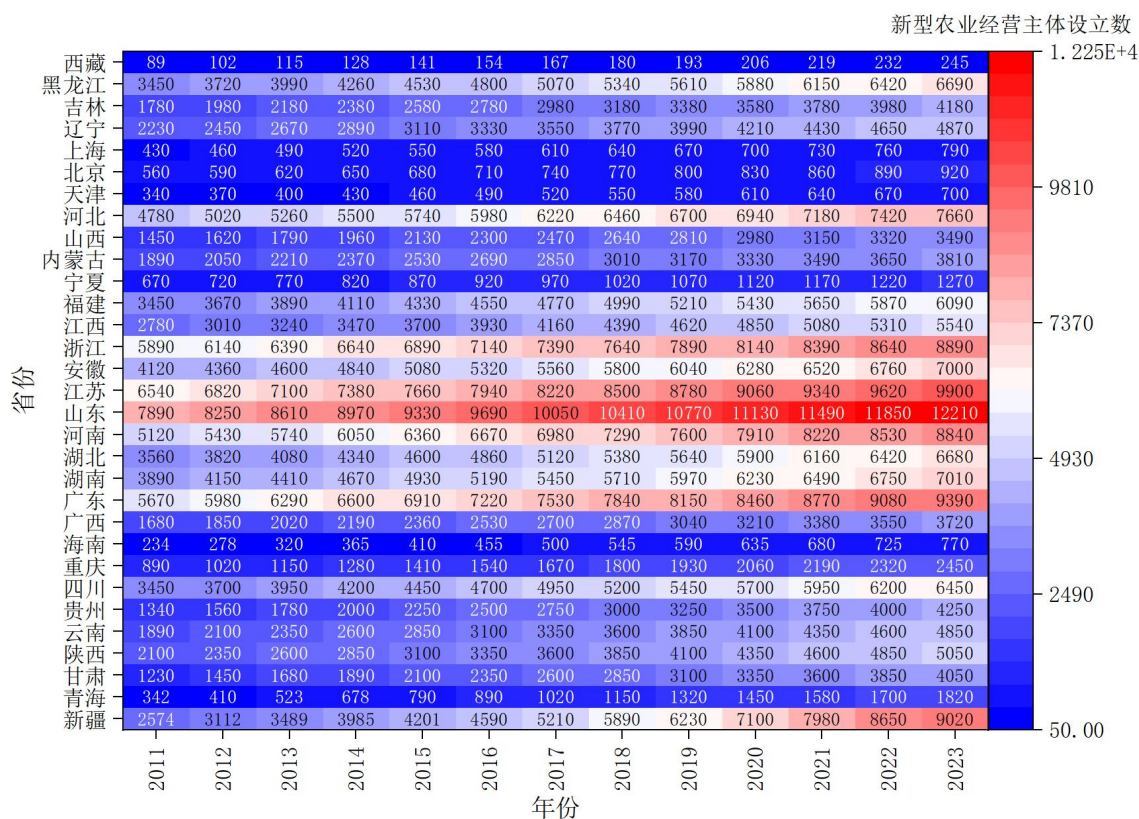


图3 2011-2023年各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数

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已卓有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数据，截至2024年10月份，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近400万个家庭农场、221.6万家农村合作社、联合社1.5万家、种粮家庭农场175万个、种粮合作社54.2万个，不难看出，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正处于从扩张式增长迈向高质量增长的历史转型期。

这一阶段的鲜明特征是规范化治理的全面推进。随着示范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治理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革。郭晓鸣李佳皓（2025）^[13]的研究表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度的基础上，正逐步向具有较大规模经营水平、较高集约化程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业经营组织转型，具体而言，完善的财务审计制度、民主决策机制及利益分配体系的建立，推动了农业经营主体逐步摆脱传统的家族式或松散化管理模式，向现代企业制度转轨，这种治理维度的深刻进化，不仅提升了农业经营主体的内部运行效率，更为其承接政府涉农项目、对接金融资本提供了坚实的信用支撑。

2.2. 经营业态日益多元，社会化服务与数字赋能深度融合

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式多元化，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产及农业企业等形式。从图2可以看出2011-2023年间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家庭农场完成从总量占比最低至最高的逆袭，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以下几点：一是准入门槛低，与农业企业需要资本积累、合作社需要组织动员不同，农户只需扩大经营规模并进行工商登记，即可完成从传统小农到新型主体的身份转换；二是政策支持力度更大，从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流转”，到 2025 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强调“引导长期留村的农户发展家庭农场”，政策连续性为家庭农场提供了稳定的制度预期；三是产业融合释放增收潜力，赵雪（2024）^[14]研究得出，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可使家庭农场经营收入提高 15.9%，人均净收入提高 16.8%。

此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通过功能拓展与业态创新，深度嵌入农业全产业链的各关键环节。其发展特征集中体现在两个维度。一是服务化转型成效显著。通过提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不仅实现了自有资产的规模经济，更有效带动广大小农户采纳绿色生产技术。芦千文（2024）^[15]的研究表明，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服务规模经营的重要形式，通过内生的机制设计克服了小农户分散经营的弊端，为现代金融服务嵌入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过程创造了基本条件。二是数字化赋能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已不再局限于电商销售工具，而是深度渗透进生产决策、风险防控等核心环节。刘进等人（2025）^[16]的研究发现，数字金融的使用通过缓解信贷约束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推动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尤其是促进了农民合作社的发展，使新型主体发展由单纯的数量增长转变为数量与质量并重。依托大数据分析与电子商务平台，新型经营主体显著降低了市场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成本，在重塑农业价值链的同时，成功扮演了连接小农户与现代大市场的“数字中继站”角色。

2.3. 联农带农效应凸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普通农户的关系正经历深刻重构，由过去不稳定的季节性买卖转向紧密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生模式。通过保底收益和按股分红、订单农业及利润二次返利等多元化机制设计，广大小农户被实质性吸纳进现代农业增值收益的分配体系之中。张连刚、袁伟与陈天庆（2025）^[17]基于云南省宾川县小乔甸村的案例分析发现，合作社作为多元主体嵌入利益联结网络的中间人，能够通过创办企业促进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的重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之间互利机制和信任机制的建立，可以实现多元主体利益的高度捆绑和目标的高度契合，推动利益联结关系的紧密化与稳定化发展。

3. 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型面临的现实难题

尽管发展成效显著，但在向高质量转型迈进的深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面临多重要素约束与系统性挑战，亟需引起高度重视。

3.1. 资本要素配置失衡，融资约束瓶颈凸显

受农业生产天然的弱质性、长周期及高风险特征影响，金融机构在涉农信贷投放中普遍存在惜贷心理。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缺乏符合金融机构要求的有效抵押物，加之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尚不完善，导致融资难、融资贵成为制约其扩大再生产的首要瓶颈。一项基于上海财经大学千村调查的研究揭示^[1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面临金融支持不足等困境，融资规模和融资期限结构的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等短板和制约条件突出。郭晓鸣、李佳皓（2025）^[13]的调查进一步发现，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用于贷款抵押的财产缺乏，导致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不高，特别是中小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然突出存在着融资困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尽管“互联网+农业产业链”等金融创新模式被寄予厚望，但目前仍难以全面破解农村信贷排斥问题，融资供给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

3.2. 土地流转不稳定，交易成本与门槛效应制约生产韧性

虽然“三权分置”改革为适度规模经营提供了制度基石，但在实际运行中，土地要素配置仍受限于诸多现实问题。基于对 111 家家庭农场的问卷调查，研究发现有 75.7% 的家庭农场土地流转选择正式合约，土地流转方式、初始投资中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占比、土地流转期限和地权稳定性均对家庭农场选择正式土地流转合约产生显著影响^[17]。土地流转市场中存在的期限短期化、流转费用持续攀升及口头协议居多等问题，直接削弱了经营主体进行长期资本投入的积极性。郭晓鸣、李佳皓（2025）^[13]指出，需要进一步稳定土地流转经营，实现承包地登记颁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有效促进承包土地依法有序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保障土地经营权基本稳定。这种流转的不稳定性与成本上升，已成为制约我国粮食生产韧性的关键因素。

3.3. 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传统小农衰退与人才匮乏交织

受城乡二元结构影响，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留在农村从事生产的劳动力呈现明显的老龄化与兼业化特征。据研究^[18]，2024 年从事农业生

产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平均年龄为 56 岁，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农业劳动力占比 83.7%，65% 的被调查村庄没有县级及以上层次的农业生产经营人才。与此同时，经营主体普遍面临数字化转型困难、品牌营销能力弱等人才短板。莫容军（2025）^[19]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以当地农民为主，文化水平不高、学习能力不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社员在短时间内掌握新理念、新技术、新规程较为困难，沟通成本高、耗时长，影响了农业生产的最终效果。人才匮乏与智力支撑不足，成为制约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

而产业链条发育不足进一步加剧了上述困境。当前农业产业链条整体偏短，产加销衔接不畅，经营主体抗风险能力较弱，规范化运行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在缺乏充足人才支撑的情况下，产业链延伸与整合面临更大阻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难以保障

4. 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突破路径

由于面临着资本、土地、人才、产业链等多重现实约束，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完成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转型，各界需从制度创新、要素配置、主体赋能等维度综合施策。

4.1.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

想要破解融资困境，关键在于激活农村沉睡资产、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政府部门要加快农业设施确权颁证，通过赋予农业设施明确的物权属性，使其具备作为动产进行融资抵押的条件，从而拓宽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地方政府还应建立专业的农业设施价值评估体系，并建立健全农业设施流转交易平台，为抵押登记提供法律依据和配套服务^[20]。同时，各级部门需要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将分散于乡村的信用点滴有效汇聚。

4.2. 健全土地流转机制，增强经营稳定性预期

稳定土地流转关系是经营主体进行长期投入的前提，本文对此提出如下措施。

一是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已推动修订《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组织开发全国农村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协同联动的信息备案、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应充分发挥这一平台作用，加强对整村整组流转项目的重点

监管，及时预警支付农户流转费、防止抛荒撂荒和“非农化”、“非粮化”等风险。

二是加快设立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探索将农村土地流转履约保险纳入政策性保险，逐步构建化解土地流转风险的长效机制。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第一责任人，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守住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下乡经营农业、保障农民收益的基本要求。宁夏平罗县按每亩流转费 30%-50% 的标准收取风险保证金，实行专户专存，期满一次性返还本息等有效促进了企业、集体与农户三方共赢。

三是完善土地经营权入股机制。《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应指导各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经营主体，实现资源资产化、资产股权化，既保障农户长期收益，也增强经营主体用地稳定性。

4.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破解“谁来种地”难题

应对劳动力结构性短缺，需要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乡村人才支撑体系。

一是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业农村部重点面向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等带头人开展系统培育，截至目前全国已累计培育“头雁” 5.43 万人，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头雁”项目已成为我国乡村振兴与产业振兴的重要驱动力，如新疆两家乳业企业被授予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发展专家工作站，为新疆乳业品牌发展助力，因此应继续扩大这一项目覆盖范围，让更多经营主体带头人接受专业化培训。

二是构建新农科技人才金字塔结构。塔尖是科研创新人才，包括生物技术专家、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等，聚焦农业科技前沿；塔身是产业骨干人才，包括智慧农业工程师、数据分析师等，承担技术转化与产业示范功能；塔基是田野技术专家，包括拥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传统农技专家和乡土人才，保障技术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农村职业教育要强化面向农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办学特征，布局生物育种、农业智能装备工程、农业信息工程等急需学科专业。地方政府可牵头整合分散在涉农高校、科研院所、职教中心等主体中的培训资源，完善县、乡镇、村三级育训网络体系。同时，要重点面向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开展创业培训，面向农村年轻群体加强数字

技能、绿色技能、智慧农业等方面的培训，培养更多紧跟数字农业前沿、熟练现代农机装备、擅长经营管理的农业人才。

4.4. 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单一生产环节向全产业链拓展，是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的关键。

一是在延链层面协同上中下游联动发展。要强化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推动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商直销、康养农业、AI 农业等新业态，推动农业产业链从单一生产环节向精深加工、品牌塑造、文旅融合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

二是在补链环节聚焦重点领域贯通核心节点。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加快突破生物育种、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农产品市场、冷链集配中心、产地仓储保鲜设施等流通网络建设，补齐“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短板。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发挥科技小院、科技特派员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先进服务模式。

三是在强链方面发挥主体合力激活要素潜能。加快培育农业链主企业，探索构建重点企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梯次发展新格局。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打造龙头企业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带动、小农户广泛参与的产业化联合模式，通过劳务用工、产品代销、入股参股等形式，让小农户共享现代农业发展红利。

4.5. 提升规范化水平，推动合作社由形式化迈向实体化

在 2018 年开展全国首批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前，浙江省泰顺县农民合作社中空壳社、僵尸社占比近 50%。针对部分地区合作社“空壳化”、“形式化”问题，亟需通过分类治理和质量提升实现规范运行。

一是以清提质，分类处置。浙江省泰顺县的实践表明，通过制定“空壳社”十项简易注销措施，规范和简化注销流程，委托专员提供注销代办服务，能够有效引导低效农民合作社自行注销。对因年报未报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采取“一社一方案”点对点指导，激活提升一批高质量农村合作社。

二是强化规范引领，培育示范社。要制定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措施，指导农民合作社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章程制度、落实财务会计制度、健全成员账户、规范盈余分配。持续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通过业务咨询、上门走访等方式为农民合作社提供指导服务。

5. 结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核心力量。当前，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跨越数量扩张的初级阶段，正步入以质量提升为核心诉求的历史转型期。在这一关键阶段，其发展特征已发生深刻变化：规模增长与规范化治理同步推进，业态创新与数字赋能深度融合，联农带农效应日益凸显。然而，转型之路并非坦途，资本要素配置失衡导致的融资瓶颈、土地流转不稳定引发的生产韧性削弱、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形成的人才短板、产业链发育不足带来的抗风险能力下降，共同构成了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藩篱。破解上述难题，亟需以系统思维综合施策，将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健全土地流转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提升规范化水平有机整合，形成相互支撑、协同发力的整体方案。

本文构建的分析框架与路径设计具有较强的普适性与推广价值。在区域层面，该框架可适配东部沿海农业发达地区的资本要素优化需求^[21]、中西部粮食主产区的土地流转稳定性保障、东北农业资源富集区的人才引进与规范化建设。在主体类型层面，家庭农场可侧重土地流转机制与人才培养的适配，农民合作社可聚焦规范化提升与联农带农机制完善，龙头企业则可优先关注产业链延伸与金融改革红利获取。在发展阶段层面，初创期主体可借助金融改革与人才培养实现起步，成长期主体可通过土地流转稳定与产业链延伸加速扩张，成熟期主体则可依托规范化治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展望未来，随着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地见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望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行稳致远，成为现代农业技术的集成者、绿色发展的践行者、联结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关键纽带，在带动农民增收、激活乡村产业、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唯有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真正强起来，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根基方能更加坚实，乡村全面振兴的愿景方能加速实现。

课题基金：安徽省社科界青年学人成长项目（QNXR2025028）；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大项目（2025AHGXSK20042）；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S202513619016）。

作者简介：吴刚（2000-至今），男，汉族，助教，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学。
吴晶淼，女，本科生。

参考文献

- [1] 孔祥智,李愿.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实践成效、现实问题与政策取向[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04):5-16.
- [2] Zhang Q F, Wu M. The decline and transformation of smallholders in Chinese agriculture: national trends[J].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025, 52(3): 485-512.
- [3] 钟真.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成长, 演化与走向[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8, 32(4): 43-55.
- [4] 张红宇. 中国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制度特征与发展取向[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 1: 23-33.
- [5] 杜鹰. 小农生产与农业现代化[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 10: 2-6.
- [6] Li S, Fan X, Du G. Transition Through Collaboration: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Can Promote Crop Rotation Adoption in Heilongjiang, China[J]. Land, 2025, 14(4): 814.
- [7] Xie L, Luo B, Zhong W. How are smallholder farmers involved in digital agricultur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ase study from China[J]. Land, 2021, 10(3): 245.
- [8] 李宁, 周琦宇, 邹丽琼. 农产品网络销售会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地经营规模吗[J]. 农业技术经济, 2022, (02): 94-109.
- [9] 刘强, 吕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粮食生产韧性的影响——兼论农地流转的规模门槛[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5, 46 (05): 955-965.
- [10] 周月书, 笪钰婕, 于莹. “互联网+农业产业链”金融创新模式运行分析——以大北农生猪产业链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20, (01): 94-103.
- [11] Wang J H Z, He J, Wilmsen B.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Southwest China: Beyond the dichotomies of failure/success and (in) authenticity?[J]. Outlook on Agriculture, 2024, 53(1): 72-83.
- [12] 黄祖辉,宋文豪,叶春辉.数字普惠金融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立的影响与机理——来自中国 1845 个县域的经验证据[J].金融研究,2023,(04):92-110.
- [13] 郭晓鸣, 李佳皓.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现实挑战与政策建议[J]. 当代县域经济, 2025, (07): 16-18.
- [14] 赵雪. 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对家庭农场经营绩效的影响研究[D]. 导师: 张来武;石宝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4.
- [15] 芦千文. 农业生产托管与金融支农惠农强农机制创新 [J]. 农村金融研究, 2024, (07): 28-42.

-
- [16] 刘进, 饶清玲, 许庆. 数字金融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基于“千村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财经研究, 2025, 51 (07): 64-78.
- [17] 张连刚, 袁伟, 陈天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何以重塑——基于云南省宾川县小乔甸村的案例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25, (04): 64-79.
- [18] 管珊. 家庭农场合约治理问题研究[D]. 导师: 钟涨宝;万江红. 华中农业大学, 2016.
- [19] 慕容军.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水平[J].村委主任,2025,(11):66-68.
- [20] 周雨,陈海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梳理、实践经验与发展趋势[J].征信,2024,42(09):63-70.
- [21] 王菲. 市场一体化对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5.